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异地占补修复项目水下地形测量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服务方(乙方):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东莞市·麻涌镇

签 订 日 期: 2026年2月11日

有 效 期 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服务方（乙方）：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异地占补修复项目水下地形测量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实测工程区域水深地形等相关数据，必须满足省交通运输（或航道）部门报批要求。测量比例尺 1:1000。

二、成果资料

本项目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完成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水下地形测量图正式文本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水下地形测量图。

四、测量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 (1) 交通部《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2) 交通部《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 287—94）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5) 交通部《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 (JTS 258-2008)

2、主要技术要求

(1) 测量工程平面控制采用“2000 国家坐标系统”，提供标准 3 度带成果；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平高控制点需重新校准、引测，高程基准等级、水准点精度等应满足规范要求；

(3) 根据《水运工程测量规范》，水深地形测图采用比例尺：为 1:1000；

五、合同金额

合同费用为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41,638.11 元)。乙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合同付款

(一) 合同金额由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如下：

提交符合省交通运输（或航道）部门报批要求的水下地形测量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41,638.11 元（大写：肆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同时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审批程序延迟或其他资金未下达的，请乙方予以理解，甲方有义务跟进合同款项支付进度。

(二) 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1900MB2D125259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 号：3602000109003393493

七、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 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 东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其他

1、甲方收到成果资料并按期向乙方付清酬金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江少卿（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订时间：2016年2月11日

乙方：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如波（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袁殷（签名）

签订时间：2016年2月11日



